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晚上 20:00 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同时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9,142.3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78,530,649.20 元。目前公司正在布局新能源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考虑到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与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审慎研究，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23号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3 号、和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号。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同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依法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帐目清楚、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均符合规定的财务制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3日